

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〔2018〕21号

西昌学院教学研究及成果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“立德树人”为根本，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努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全面推进学校应用型转型，学校对在深化教学改革、加强教学基本建设、创新实践教学资源、强化教学管理等教学研究和实践，在优化教学内容、改进教学方法、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显著成效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。根据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教职工。

第二章 教学研究及成果奖励的范围和标准

第三条 教学研究及成果奖励包含教学研究项目申报、立项、成果奖三类。

第四条 教学研究申报奖

凡我校教职工主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

量和教学改革项目（以下简称教研项目）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），或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（以申报书为准），并通过学校评审上报，学校给予奖励。

第五条 教学研究立项奖。

凡我校教职工主持的教研项目、本科教学工程被省级及以上立项研究或建设的教学研究，学校给予奖励。

第六条 教学研究成果奖。

教学研究成果指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，调整优化专业结构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，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创新协同育人机制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加强学生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与创业能力培养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在组织教学工作、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推进高等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监控机制，健全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的机制，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教学研究成果包括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教学著作、教学论文等表现形式。

1. 教学成果奖

依托教研项目、本科教学工程等研究和建设项目形成的教学成果，必须依托项目在校级及以上单位立项，经至少一年以上的研究或建设，完成项目结题工作，有 1 部以上公开出版的教学著作或公开发表的相关论文 2 篇以上，且通过至少 3 名副高职称以上同行专家对成果进行充分肯定的成果鉴定，可申报校级教学成果。

通过创新实践教学资源形成的如实验技术与测试方法研究与开发、仪器设备(包括附件、另备件)的自制、改造、维修，计算机及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软件开发等形成的教学成果，必须经过至少一轮实践教学检验，且实践效果良好并受到师生普遍赞誉，通过至少 3 名副高职称以上同行专家对成果进行充分肯定的成

果鉴定，可申报校级教学成果。

校级教学成果经评审，学校给予奖励。

2. 教学论文奖

以“西昌学院”为第一完成单位，以第一作者（独著）正式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，学校给予奖励。

3. 教学著作奖

以“西昌学院”为第一完成单位，以第一主编（独著，且撰写内容不少于全书三分之一，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15 万字）正式出版教学专著（译著）或经学校立项的教材等教学著作，学校给予奖励。

第七条 教学研究奖励标准。

教学研究及成果奖励标准，见附件 1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八条 同一项目获得两个以上等级的奖励，只奖励最高等级，不重复计算；同一项目已获得学校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级奖励的，学校只发高于上一次奖金的差额部分。

第九条 教学研究及成果奖励每年进行一次。由教务处、科技处共同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附件：1. 西昌学院教学研究及成果奖励标准



西昌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6 日印

附件 1

西昌学院教学研究及成果奖励标准

序号	项目	类别	层次等级	标准（万元）
1	申报奖	教研项目	国家级	0.10
			省级	0.05
2		本科教学工程	国家级	0.15
			省级	0.10
3		教学成果	国家级	1.00
			省级	0.50
4	立项奖	教研项目	国家级	2.00
			省级	1.00
		本科教学工程	国家级	5.00
			省级	2.00
5	成果奖	教学成果	国家级特等奖	80.00
			国家级一等奖	50.00
			国家级二等奖	30.00
			省级一等奖	15.00
			省级二等奖	10.00
			省级三等奖	5.00
			校级一等奖	1.50
			校级二等奖	1.00
			校级三等奖	0.70
		教学论文	A级期刊	0.50+影响因子*0.3
			B级期刊	0.30
			C级期刊	0.10
			D级期刊	0.05
		教学著作	重点出版社出版	0.80
			其他出版社出版	0.30
			国家级规划、获奖教材	5.00
			省部级规划、获奖教材	2.00